**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一年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到中标人账户。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满足的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激光刻蚀系统** | **1** | **套** | **1.用途**：用于微纳通道、微流芯片、微米结构表面的加工和制备、微细模型等制作，多种材料高精度的刻蚀和切割。  **2.使用环境：**  2.1湿度：室内湿度<70%（无冷凝水）  2.2温度： 15℃～30℃  **3.主要性能指标：**  3.1最大工件尺寸：不小于650 x 350。  3.2光源：可调谐气冷激光源；功率不低于50W；控制：激光功率0至100%范围内连续可调，可升级双光源可调谐激光器，超快速双激光配置工具  3.3精度：不低于0.025mm  3.4速度控制:速度0至100%范围内连续可调，最高运行速度5m/s  3.5激光最小光斑直直径： 25µm。激光镜配标准光镜组件, 配备瞄准仪系统和高功率密度光学激光头，具备在有机材料制作光洁细微通道；  3.6 Z轴移动:自动  3.7传输连接:USB2.0及以上。  3.8配备2种加工平台：带传感器的标准刻蚀台、电动有机物专用升降台:带传感器装置的电动有机物专用升降台，便于排气，具备手动或自动控制升降，方便操作。  3.9系统功能：系统盖板为防火防辐射夹层安全玻璃；  LCD 液晶显示屏显示当前的文件名、激光功率、刻蚀速度、PPI 和运行时间以及XYZ轴维纳加工参数，可直接在LCD屏上进行选择操作控制。  3.10操作系统兼容性：需要专用的 PC 来操作。  兼容 Windows XP/Vista/7 /10、32/64 位以上系统。  3.11操作软件: 智能操作软件，具备加工材料数据库参数2000种以上，能显示样品加工剩余时间，具有故障诊断界面，出现故障可自动检测，然后进行排除，可在线终身免费升级  3.12打印机式驱动: 兼容各种图形软件，如CorelDraw, Illustrator，AutoCAD, Adobe PhotoShop, Microsoft office等等。  3.13电脑控制式吹气系统：包括电脑控制式同轴气流控制装置和电脑控制式吹气系统，配合激光功率，自动控制气流大小；提供干净气源，吹气保护激光头及加工材料面的清洁，可选的惰性气体保护装置。  3.14.电脑控制式智能激光烟雾净化系统，该净化系统的过滤系统由预过滤层、主过滤层和气体过滤层三部分组成，预过滤层能够吸附气流中比较大的粒子来避免主过滤层过早的被堵塞；主过滤层由HEPA高效过滤芯组成，HEPA高效过滤芯对0.3微米的微粒的过滤效率为99.997%，气体过滤层由化学滤芯组成，能有效的去除烟尘废气中的有害气体。  3.15.安全性：防火过温保护报警装置，设备工作温度超45度将报警，并停止激光工作；  多重自动聚焦模式；高精度数字监视器；多语言支持；永久密封的轴承；比例脉冲控制，可升级摄像头定位装置。 |